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 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減少約35%至45%。

董事會相信預期錄得綜合溢利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受宏觀因素影響,全球智能手機的銷售數量下跌,本集團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下滑,令得本集團的營收較同期有所下降;(ii)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本期間仍然疲軟,中間價由二零二三年初的6.9646調整至二零二三年末的7.0827,貶值約1.7%,於本年度期間一度調整至7.2258,令得以美元計價進口結算的材料成本居高不下,對毛利率帶來負面影響;及(iii)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公司於本年度的經營仍未如理想,虧損額較同期擴大。惟董事會亦欣喜發現,攝像頭模組的需求情況於本年度下半年已經逐步改善,產品規格升級亦逐步重回正軌,下半年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指紋識別模組銷售數量、毛利率等經營情況較上半年也明顯改善,因此,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長期前景保持堅定的信心。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的初步評估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下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 (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吳瑞賢先生。